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6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沈弘祚

　　張毓麟

被　　告　臻誠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璟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5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臻誠創意設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璟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2.405%計算（起訴時為年息3.5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臻誠公司自110年12月30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500,000元

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